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施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五陸通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杰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移送管轄前來（110年度雄簡字第22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五陸通開發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由訴外人吳國榮背書，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為付款人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6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4月15日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110年5月4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，爰依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原告給付票款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命被告與吳國榮連帶給付票款257,600元，該支付命令吳國榮未異議而確定，是支付命令就吳國榮之部分已有執行力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惟其前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內容略以：未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等件為證（見雄簡卷第15頁）。依照前開說明，票據具有無因性，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仍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被告自不得以其與他人（如吳國榮）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，其所辯自難憑採。據此，原告本於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257,600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支票之關係，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257,600元，及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◯◯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